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26 号院 1-13 号 1 层 10 等六处房产整体转让预挂牌招商公告

标的系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26 号院 1-13 号 1 层 10 等六处房产(楼盘名称为:西单复地天赋),建成时间为 2010 年,钢混结构,南北朝向,精装修。有产权证,无租赁,有抵押贷款、担保、占用,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六处房产均位于西单商圈,周边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完备,有北京市第二实验小学、顺城街第一小学等教育设施,北京第二医院等医疗卫生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及超市等生活服务配套设施,交通便捷,距地铁站约 500 米,有多路公交车停靠。

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 1.4 亿元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详情见下表:

特别告知:

一、目前标的有约 1600 万元银行贷款,在意向受让方缴纳保证金至重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负责还清标的所欠银行贷款,解除标的抵押。

二、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三、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资金结算服务费 etc)按相关规定由转、受让双方各自承担。

四、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且不以面积有变动影响交易结果。

房屋坐落	房权证号	建筑面积(㎡)	房屋证载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26 号院 1-13 号 1 层 10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1060 号	152.74	商业	有偿(出让)	2011.7.25
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26 号院 1-13 号 2 层 11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1063 号	184.06	商业	有偿(出让)	2011.7.25
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26 号院 1-13 号 2 层 12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1065 号	230.22	商业	有偿(出让)	2011.7.25
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26 号院 1-13 号 1 层 13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61066 号	192.60	商业	有偿(出让)	2011.7.25
西城区油坊胡同 2 号楼 1 层 101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74994 号	646.69	商业及办公用房	有偿(出让)	2011.12.26
西城区油坊胡同 2 号楼 2 层 210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74999 号	271.10	商业及办公用房	有偿(出让)	2011.12.26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凯德广场 A、B 两块楼顶广告位经营权分标的出让

受有关单位委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现将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凯德广场 A、B 两块楼顶二处广告位经营权按现状分标的进行公开出让。

详情如下:

交易方式:互联网多次竞价

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坐落地现场展示。

特别告知:

一、意向受让方应仔细阅读转让方提供的《户外广告位经营权出让合同》并对该合同以书面的形式进行认可后方可参与竞价,《户外广告位经营权出让合同》可在项目经理处进行查阅。

二、意向受让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意向受让方应为具有广告 B 级资质及以上的企业或个体经营者,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上(以营业执照为准)。

三、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 9:00 起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 17 时 30 分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

牌期,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四、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相应保证金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同意并签署《互联网多次竞价实施方案》后获得竞买资格,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在《户外广告位经营权出让合同》生效,并按《户外广告位经营权出让合同》约定向出让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应缴纳的竞价服务费后,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出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出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出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出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出

序号	标的名称	坐落位置	广告形式	出让年限(年)	单面尺寸规格(mxm)	面积约(㎡)	交易保证金(万元)	挂牌价(万元)
1	杨家坪凯德广场 A 块楼顶广告位	杨家坪凯德广场 A 块楼顶	楼牌+三面翻	3 年	30x8	240	16	80
2	杨家坪凯德广场 B 块楼顶广告位	杨家坪凯德广场 B 块楼顶	楼牌+三面翻	3 年	30x8	240	16	80
合 计						480	32	160

重庆金佛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内 9534 平方米接待服务设施用地经营权转让

金佛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建于 1994 年,由金佛、柏枝、箐坝三山组成,范围涉及南川区大有、金山、头渡、德隆、三泉等十个乡镇,总面积 6081.87 公顷(9.1228 万亩),属于国家级森林公园,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享有 2%接待服务设施用地。金佛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大约有 1825 余亩可用于修建旅游服务接待设施,本次用于公开转让的接待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约为 9534 平方米,仅为金佛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2%接待服务设施用地的其中一部分。该地块位于重庆金佛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牛清潭(金佛山南坡),海拔高度约 1450 米。

现将该森林公园内 9534 平方米(每平方米单价 910 元)接待服务设施用地 70 年经营权,(该经营权转让年限不能超出该地出让剩余年限)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867.594 万元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

特别告知:

一、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二、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涪陵分所南川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规定保证金 150 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下(到联交所南川支所)方式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

方的补偿金:(一)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二)意向受让方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三)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四)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出让方签署《户外广告位经营权出让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首期交易价款和履约保证金的。

五、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出让方签署《户外广告位经营权出让合同》,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首期价款及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其余价款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

六、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情况及有关政策规定,一经报名即视为意向受让方对前述信息完全知悉并认可。

七、交易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出、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等)按相关规定由出、受让双方各自承担。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松石北路 58 号金岛花园社区中心负二层车库司法拍卖公告

受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12 月 12 日 11:0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渝北区龙溪松石北路 58 号金岛花园社区中心负二层车库,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 8148.41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渝国用(1997)字第 011 号,地号为 408 号,重庆市安居房预售许可证号为重房(1997)预字第(010)号,商住、出让地。拍卖保留价 2040.36 万元,竞买保证金 204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在 12 月 11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指定账户(户名:重庆联付通网络结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账号:50001004141052539490-0002),并于 12 月 11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凭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现部分使用为车位、仓库、铝扣板加工厂,按现状拍卖,执行法院不负责清场及交付。

2、标的物未办理房地产权证,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3、标的物办证、过户及移交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6、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10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账户。

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向阳路 8 号第二层综合用房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 15:00 时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垫江支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向阳路 8 号第二层综合用房,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 841.38 平方米,产权证号:房地证 305 第 032461 号、土地证号:垫国用 2004 让 0033-0053 号,房屋用途:综合用房,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现空置。拍卖保留价:120.3651 万元,竞买保证金:12.03651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垫江支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4 年 12 月 16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

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2、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3、标的物过户所涉及 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4、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垫江支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10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花卉园西四路 4 号佳居园 1 幢商服用房竞价转让

标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花卉园西四路 4 号佳居园 1 幢 1-1、1-2、1-3、2-1、2-3、2-4(楼盘名称:佳居园),楼层为 1-2 层,混合结构,建成年代约为 2002 年,建面约 2244.97 平方米,房屋证载用途为商服用房,实际用途为商业,土地面积约 400.28 平方米,其他商服用地(土地出让期限至 2065 年 1 月 9 日),有房地证。有租赁(租赁情况详见《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不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无抵押、担保、占用及其它他项。标的位于渝北区花卉园,周边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完备,有学校和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及超市等生活服务配套设施,交通便捷,有多路公交车停靠。该项目可提供融资服务。挂牌价:1350 万元。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买受人在竞价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签署《最终报价确认书》和《房产转让协议》,并在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价款及服务费等全额支付到重交所指定账户,重所在收到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转付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3、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土地出让金或收益金、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联交所服务费按成交价的 3%收取)及可能涉及多次过户的情形等)由受让方全部承担。

4、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5、租赁收益从过户手续办理完次月起随之转移。

6、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且不以面积有变动影响交易结果。

议》,并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用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价款不进联交所结算。受让方在签订《经营权转让协议》后,将该项目成交总额分三次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第一次付款在双方签订《经营权转让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缴纳项目成交总额的 40%;第二次付款在双方签订《经营权转让协议》后半年内,受让方向转让方缴纳项目成交总额的 40%;第三次付款在双方签订《经营权转让协议》后一年内,受让方向转让方缴纳项目成交总额的 20%。

六、交易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服务费;挂牌价以内按 8 万收取,高于挂牌价部分按联交所竞价服务费标准收取)全部由受让方承担。

七、受让方待该项目成交后,须在南川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上,注册成立的该项目公司核算地在南川,纳税地在南川。

八、受让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该 9534 平方米接待服务设施用地区域内修建接待服务设施,容积率不得高于 1.5。

九、受让方须在该项目成交后半年内开工建设公园,若受让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动工,或出现因非不可抗力导致公园建设停工等现象,转让方有权单方面收回该经营权,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受让方法律责任,同时受让方须按项目成交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补偿转让方经济损失。

十、本次用于转让的接待服务设施面积约为 9534 平方米,最终实际面积以有权部门测量为准,转让价款按实际测量面积计算。(计算方法:最终结算金额=有权部门测量实际面积×(挂牌成交金额÷挂牌面积))。